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:林子涵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405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 boe21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人字第106362987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函影本一份(362987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女性教師請病假及延長病假進行試管 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,須檢附之醫療證明一案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6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79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參照銓敘部106年6月2日部法二字第10642319751號 函規定(本府106年6月5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6660100號函 計達),釋示女性教師請病假及延長病假進行試管嬰兒方 式之人工生殖治療,須檢附之醫療證明亦比照公務人員相 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: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建安國小 1060704

第1頁,共1頁

線

訂